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聚焦中国工会十七大

历史沿革

时代背景

重要意义

总体要求

基本原则

条款解读

落实要求

桂林市工会干部学校 詹靖



前言 PREFACE

中华民族从历史深处走来，五千年文明史有辉煌也有曲折，有荣耀也有苦难。历史走到了今天，面向更长远的未来，中国工会站在新的历史起跑线上，将如何书写新的华彩乐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担当起历史的重任，团结带领全国各族职工群众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开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

中国工会十七大的胜利召开
吹响了前进的号角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的颁布明确了使命担当





目录

CONTENTS

01 走进《中国工会章程》的发展历史

02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03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04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05 贯彻落实《中国工会章程》的要求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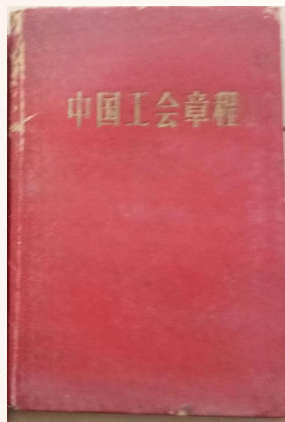
走进《中国工会章程》 发展历史





（一）什么是章程 章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什么是章程



章程——是组织、社团经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规范性文件，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

组织类章程由各类社会组织制定，用以对本组织的性质、宗旨、任务、机构、人员构成、内部关系、职责范围、权利义务、活动规则、纪律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如《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工会章程》等

章程
组织类
业务工作类

章程一般包括
总则 分则 附则
三部分主体内容



（一）什么是章程 章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章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我国属于法律范畴的文件有四类：一是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二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三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四是由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行政法规。

章程不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并不拥有国家保证的强制力，只对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

《中国工会章程》虽然不是法律，但是自治性纲领文件，全国工会机构和工会组织内的人员都应遵守。



（二）《中国工会章程》的历史沿革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为全国总工会成立做好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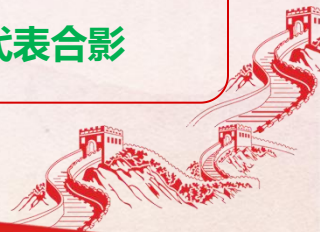
1922年5月1日，经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倡议，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出席一次劳大的代表共173名，代表着当时110多个工会和34万有组织的工人，其中包括邓中夏、谭平山、陈炳生和林伟民等。开幕式由张国焘主持，谭平山代表大会作筹备经过报告，张太雷代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向大会致祝词。中国的工人运动，由此翻开了波澜壮阔的新篇章。



1921年8月11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
(中国工会秘书处)成立



参加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的部分代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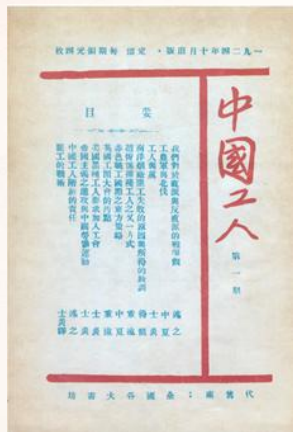




(二) 《中国工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全国总工会成立：1925年5月1日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和广州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开幕

1925年5月1日，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汉冶萍总工会，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和广州工人代表会发起，在广州召开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到会代表281人，代表166个工会54万名会员。



1924年10月《中国工人》
杂志创刊



《中国工人》杂志第一位主编
罗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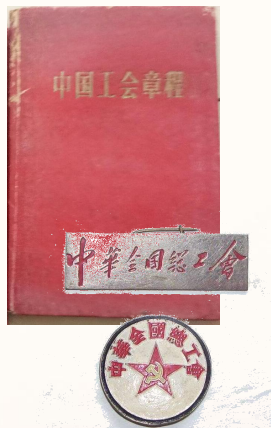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和广州全省农民代表大会



(二) 《中国工会章程》的历史沿革

第一部工会章程的产生：1925年5月1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劳动大会第二次大会在广州召开，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会上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这是最早的中国工会章程。



首任主席林伟民—广东香山县人，发动和领导了上海海员大罢工，1925年5月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是早期中国工人运动的卓越领袖。刘少奇为副委员长



早期工会章程、徽标和会员守则



（二）《中国工会章程》的历史沿革

中国工会章程的修改历史

1948年8月中国第六次劳动大会通过《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

1953年5月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章程》；

1957年12月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

1978年的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对《中国工会章程》作修改；

1983年的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对《中国工会章程》作修改；

198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发展要求，为保证工会组织适应改革的新形势，更好地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又进行了重要修改；

1993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1992年新颁布的《工会法》对《中国工会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



（二）《中国工会章程》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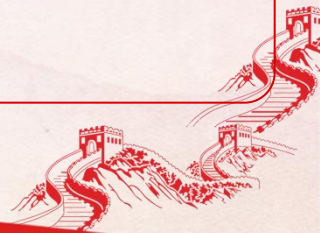
中国工会章程的修改历史

199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三大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在《中国工会章程》中加入邓小平理论是中国工会指导思想的内容；

2003年9月中国工会十四大根据依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2001年新修改的《工会法》，对《中国工会章程》作了15处重要修改，在“总则”中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工会章程之中，使之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成为中国工会的指导思想；

2008年10月21日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中国工会章程》共有28处修改，总条数有原来的42条变为43条。进一步完善了组织制度等内容；

2013年10月22日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此次《中国工会章程》共有31处修改。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写入总则；





加上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本次修改

《中国工会章程》历经了12次修改

1948年中国工会六大以来，每一次全国工会代表大会都对《中国工会章程》作了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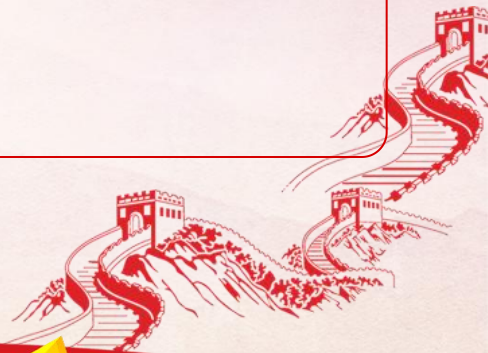




《中国工会章程》的历史沿革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 具有很强的时代性

中国革命的重大的历史时期
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的修改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更替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战略的调整





第二部分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背景和 重要意义





（一）本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背景

背景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成为工人运动时代主题
- 2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3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路线图时间表确立。党的十九大最重要的实践成果，是全面规划部署了到本世纪中叶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
-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地位的确立。党的十九大最重要的理论成果，是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飞跃。
- 5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的确立。党的十九大最重要的政治成果，是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再一次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

修改工会章程是时代的需要，历史的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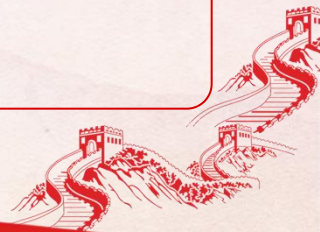
（二）本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重要意义

如何理解《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重要意义

把握好几个关键词

重大举措
现实需要

内在要求
意义重大





（二）本次《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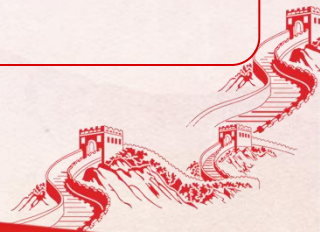
意义

重大举措：是中国工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举措。

内在要求：是中国工会始终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保持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内在要求。

现实需要：是中国工会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现实需要。

意义重大：对工会组织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部分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 总体要求和原则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五个总体要求： 两个贯彻落实 三个充分体现

两个贯彻落实：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三个充分体现： 一是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实践成果；
二是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要求；
三是充分体现中国工会十六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工会工作和工会改革取得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

五个把握原则： 突出政治性的原则 体现权威性的原则 注重群众性的原则

把握规律性的原则 保持稳定性的原则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五个把握原则

一是突出政治性的原则。根据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体现权威性的原则。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保持工会章程作为中国工会规章性文件和处理内部事务基本准则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是注重群众性的原则。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全会智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反映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

四是把握规律性的原则。着眼新时代赋予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力求把工会工作的规律性特点和前瞻性要求体现到工会章程中。

五是保持稳定性的原则。本着可改可不改的不改，需要改的准确改好，不作大的修改的原则，对在工会工作实践中已经成熟的工作、制度等内容作适当增加，保持工会章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部分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 具体内容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作了重点修改，分则共修改6章11条19段，新增1条（由原来的43条变成44条）
新增45处内容，修改12处内容。

总则：修改8段、增加1段——新增18处、修改3处

第一章 会员：修改2条4段——新增6处、修改2处

第二章 组织制度：修改2条2段——新增3处

第三章 全国组织：无变化

第四章 地方组织：修改1条1段——修改1处

第五章 基层组织：修改2条5段——新增8处，修改3处

第六章 工会干部：修改2条4段——新增8处，修改1处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新增1条修改2条3段——新增2处，修改2处

第八章 会 徽：无修改

第九章 附 则：无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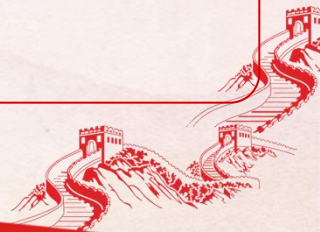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作了重点修改

修改8段、增加1段——新增18处、修改3处

充分体现了章程修改的“五个总体要求”“五个把握原则”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

总则 第三自然段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

总则第三自然段的3个变化

- 1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工会章程，确立为中国工会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最重要的理论成果，是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飞跃。

- 2 将“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写入总则。是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对工会“增三性”“去四化”的改革新要求（增三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四化：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

- 3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在奋斗目标中增加了“美丽”提法。这是紧贴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党的宏伟奋斗目标中新的提法。



（一）《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

总则 第四、第五自然段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中国工会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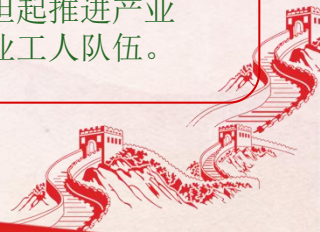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第四、第五自然段

工会的基本职责增写“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内容，提出中国工会“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明确中国工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具体内容。这些修改，有利于各级工会深刻领会和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新格局、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把握工会组织新使命、新目标、新要求，在工会各项工作中全面体现、全面落实，形成新的生动实践。也是十九大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实践成果的体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历史与现实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应对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关键时期所面临的复杂形势与时代要求的需要，是塑造国民积极、健康、科学的价值观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的需要，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是全国总工会今后5年工会工作主要任务之一，将促使各级工会大力推动实施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分配制度和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必将在各级工会迎来新一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热潮。作这个修改，有利于工会更好地承担起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职责任务，积极动员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发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加快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五位一体”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五位一体”。“五位一体”总布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体现了我们党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新境界。



“四个全面”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更完整地展现出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总体框架，对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了强力保障。“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思想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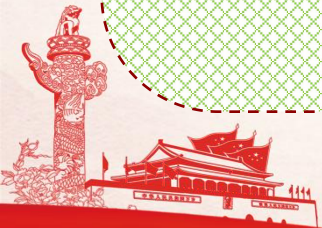
工匠精神的提出



2016年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在说到“提升消费品品质”时，强调要“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这是“工匠精神”这一概念第一次出现在治国安邦的文件之中，显示“培育工匠精神”的诉求，上升为国家意志和全民共识。

什么是“工匠精神”？“工匠”是有工艺专长的匠人，“精神”是指人的意识、思维等，“工匠精神”即工匠对自己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精神理念。在工业制造和产品生产中缺乏“工匠精神”，损害的是国家利益，浪费的是社会资源，恶化的是生活品质。

中国工会章程增写“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是新时代的召唤，是实现强国梦的必然要求。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第六自然段（之一）

总则 第六自然段

中国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强调中国工会要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时代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各级工会组织进一步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鲜明工作导向，增强担当作为，把工作重心放在广大职工身上，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拓宽服务职工领域，通过扎实的维权帮扶和保障服务，真心实意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有利于各级工会组织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顺应职工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积极主动研究解决职工群众在劳动经济、精神文化、民主法治、公平公正、安全健康卫生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使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第六自然段（之二）

总则 第六自然段

中国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用“**推动**”替代“**努力**”明确了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动作用

推动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是习总书记2017年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出的重要部署，“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作出的重大判断。

面对西方敌对势力渗透的活动对象、形式、手段等不断的变换，插手内地职工维权个案的处理，妄图建立独立工会等等复杂的情况，增写“**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有利于工会更好地发挥在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在完善社会治理体制与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中发挥工会的优势和作用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第十自然段

总则 第十自然段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构建智慧工会，增强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删除：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第十自然段明确党中央关于群团组织改革的目标和功能定位，增写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的内容。作这些充实，有利于工会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入推进。

增写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的内容，明确坚持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提出构建智慧工会，体现了工会改革过程中积极推行“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的创新实践。鲜明提出增强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目标和方向。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劳动关系领域发展新形势，切实履行工会职责，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的理念，持续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推进新时代基层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第11. 12自然段

总则 第十一、十二自然段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坚持**公益性、服务性**，明确了工会兴办企事业的目的是补充工会经费的不足，收入是工会经费的组成部分，必须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强调了工会兴办企事业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基本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同时也是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体现工会改革成果，突出和强化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功能。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大法宝，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把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摆在全党工作的重要位置。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因此，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更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更要强调坚持爱国统一战线的**最广泛性**。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第13自然段

总则 第十三自然段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原文：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在总则原第十三自然段将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修改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增写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工会更好地围绕国家战略、服务大局，开创新时代工会工作新局面。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总则第14自然段

总则 第十四自然段（新增段落）

中国工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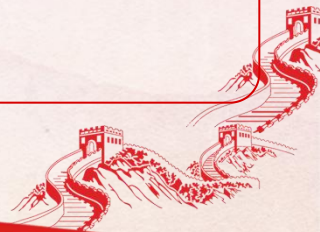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章程修正案在总则最后专门增写一个有关自然段。增写这一自然段，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重要举措，为推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开创新时代工会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有利于各级工会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从严从实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各项建设，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工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全总机关和各级工会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共修改6章11条，新增1条

（由原来的43条变成44条）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分则共修改6章11条19段，新增1条

修改18段、增加1段——新增27处、修改9处

第一章 会员：修改2条4段—新增6处、修改2处

第二章 组织制度：修改2条2段—新增3处

第三章 全国组织：无变化

第四章 地方组织：修改1条1段—修改1处

第五章 基层组织：修改2条5段—新增7处，修改3处

第六章 工会干部：修改2条4段—新增8处，修改2处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新增1条修改2条3段—新增3处，修改1处

第八章 会 徽：无修改

第九章 附 则：无修改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第一章 会员

分则 第一章 会员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删除：维护）社会公德、（删除：和）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互助保障工作是经过多年实践的一项惠及广大会员的成功经验，增写互助保障作为会员享有的权利，有利于会员基本权益的保障，有利于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推动。

以上会员义务的内容修改是为更好体现新时代对会员提出的新要求，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用“**恪守**”替代“**维护**”具有必须遵从性，要求更高。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第二章 组织制度

分则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为加强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的领导和服务，章程修正案在第九条第六项中，增写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的内容，并强调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更好地维护工会组织团结统一。第十三条强调了下级工会经费收管用和资产管理在接受上级指导的同时接受上级**监督**，强化了上级经审委的对下监督职能。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第四章 地方组织

分则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去掉：可）在区一级建立总工会（去掉：在区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或者设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根据工会地方组织建设工作的实践，回应基层呼声，章程修正案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将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可”在区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或者设派出代表机关，修改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在区一级建立总工会。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规范区一级工会的组织形式，健全完善工会组织体系。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第五章 基层组织

分则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原文：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章程修正案着眼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对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提出要求，增写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的内容。

在第二十八条中增写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培育工匠人才，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的内容。是对基层工会基本任务的充实完善。对工会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培育工匠人才提出了要求。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第五章 基层组织

分则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原文：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原文：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将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中劳动安全卫生修改为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将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修改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这是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作出的修改。增加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强化了基层工会组织对职工劳福待遇落实的责任。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第六章 工会干部

分则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原文：青年）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着眼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对照党章对党的干部一章的修改，工会章程修正案对工会干部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第三十二条增写学习政治、历史、文化、科技等知识的内容，强调要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增写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的内容。在第三十三条，将“青年”修改为“年轻”面更宽，更符合工会干部队伍实际，增加“发现”“优秀年轻”赋予了工会组织在工会干部选培工作中的第一职责。青年是绝对的，年轻是相对的。



四、《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

分则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分则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原文：可以）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九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依法依规**（原文：应当）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新增的第三十七条明确了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和支出原则。。对第七章工会经费和资产所作的修改，更加严格规范了各级工会经费和资产使用管理。增写“**下审一级**”充实了经费审查监督体制的内容。



第五部分

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各级工会 贯彻落实章程的要求





工会十七大贯彻落实《中国工会章程》的要求



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中要求：

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会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自觉地学习章程、遵守章程、贯彻章程、维护章程，加强自身建设、履行使命担当，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感谢您的聆听

